**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重点流域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财绩〔2015〕15号）、《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0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所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4月20日—6月30日对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重点流域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属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股室11个，所属事业单位10个（含二级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德昌公园管理所）。全局实有职工人数169 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全额事业编制61人，差额编制15人，自收自支编制25人，长期聘用人员6人，离休1人，退休41人。

2.主要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全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房地产业管理、建筑市场管理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供水供气、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新型城镇化、农村危房改造、公园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公示》中，南县通过的建设项目①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②南县10个乡镇污水厂配套管网工程，总投资128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4700万元，根据湘财建一指〔2019〕41号文，其中南县10个乡镇污水厂配套管网工程3000万元，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1700万元。

**2.项目申报建设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该专项资金的使用主要是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①南县10个乡镇污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约 115km，其中：华阁镇镇区 10530m、浪拔湖镇镇区 9408m、厂窖镇镇区 7853m、麻河口镇镇区 12198m、青树嘴镇镇区 13625m、三仙湖镇镇区 9583m、乌嘴乡镇区 11690m、武圣宫镇镇区 11135m、中鱼口乡镇区 5670m、明山头镇镇区 15094m、茅草街镇镇区 9024m。

②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共新建污水处理厂 10 座，近期建设总规模为7100m 3 /d。各乡镇建设规模如下：

（1）华阁镇远期设计规模 2000 m 3 /d，近期设计规模 1000 m 3 /d；

（2）浪拔湖远期设计规模 1000 m 3 /d，近期设计规模 500 m 3 /d；

（3）厂窖镇远期设计规模 1000 m 3 /d，近期设计规模 600 m 3 /d；

（4）麻河口镇远期设计规模 1500 m 3 /d，近期设计规模 1000 m 3 /d；（5）青树嘴镇远期设计规模 1500 m 3 /d，近期设计规模 700 m 3 /d；

（6）三仙镇远期设计规模 1200 m 3 /d，近期设计规模 800 m 3 /d；

（7）乌嘴乡远期设计规模 1200 m 3 /d，近期设计规模 800 m 3 /d；

（8）武圣宫镇远期设计规模 1000 m 3 /d，近期设计规模 600 m 3 /d；

（9）中鱼口乡远期设计规模 1000 m 3 /d，近期设计规模 500 m 3 /d；

（10）明山头镇远期设计规模 1000 m 3 /d，近期设计规模 600 m 3 /d。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完成处理生活用水700万吨以上；完成一污提标改质工程；完成三污四污建设及管网工程；完成茅草街镇八百弓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处理规模200吨/天，配套污水管网约4000米；完成乡镇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新建管网23公里；茅草街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他乡镇污水处理等四个项目，完成各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提标及设施设备运营监管；完成年度污水处理核算。

2.质量指标：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

3.成本指标：完成投资额4700万元。

4.环境效益指标：消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污质，修复水环境污染，提升南县的水质，改善洞庭湖流域生态环境，进而修复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系统。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绩效目标完成如下：

1.乡镇管网配套建设情况。乡镇污水管网建设55.71公里，完成绩效目标的48.44%。其中，华阁镇镇区 10060m、浪拔湖镇镇区 2200m、厂窖镇镇区 7200m、麻河口镇镇区 3700m、青树嘴镇镇区 2700m、三仙湖镇镇区 7000m、乌嘴乡镇区 4000m、武圣宫镇镇区 2000m、中鱼口乡镇区 550m、明山头镇镇区 8100m、茅草街镇镇区 8200m。

 2.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完成2座污水处理站建设，占绩效目标的20%，分别是华阁镇河口社区污水处理站和茅草街镇八百弓污水处理站。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重点流域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中央预算4700万元，由省级财政下达中央预算基建资金4700万元。2019年下达南县10个乡镇污水厂配套管网工程指标额度3000万元，2020年下达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指标额度1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污水处理工程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4700万元，其中2019年使用1554.96万元，2020年使用2700.98万元，2021年使用89.42万元，合计使用资金4345.36万元（截止到2021年4月），结余资金354.64万元，资金使用率92.45%。

项目单位统计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4349.37万元，相差4万元。我所绩效评价组，经过核实，该4万元项目单位未实际支付，而是挂账。

该项目资金支出共涉及15项，其中：南县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支出2479.44万元，占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57.06%；茅草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470万元，占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10.82%；三污四污处理厂267.47万元，占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6.16%；茅草街八百弓污水处理站212.89万元，占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4.90%；华阁社区污水处理站174.18万，占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4.01%；二级机构拨款157.33万元，占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3.62%

具体项目支出明细如下：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实际使用金额 | 占实际使用总额比 |
| 1 | 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 | 24,794,045.07 | 57.06% |
| 2 | 茅草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 4,700,000.00 | 10.82% |
| 3 | 三污四污处理厂 | 2,674,683.00 | 6.16% |
| 4 | 华阁河口社区污水处理站 | 1,741,761.00 | 4.01% |
| 5 | 二级机构拨款 | 1,573,344.00 | 3.62% |
| 6 | 华阁河口东岸西岸污水处理站 | 1,244,720.00 | 2.86% |
| 7 | 集镇及农村污水处理PPP | 530,000.00 | 1.22% |
| 8 | 茅草街八百弓污水处理站工程 | 2,128,880.00 | 4.90% |
| 9 | 明山头镇南剅村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工程 | 331,600.00 | 0.76% |
| 10 | 黑臭水治理 | 1,053,425.83 | 2.42% |
|
| 11 | 茅草街船闸下水道改造 | 800,000.00 | 1.84% |
| 12 | 乡镇污水管网补短板项目设计咨询 | 248,000.00 | 0.57% |
| 13 | 县城重点地段绿化景观修建规划编制费 | 290,000.00 | 0.67% |
| 14 | 拨付乡镇水环境治理工作经费 | 1,280,000.00 | 2.95% |
| 15 | 其他费用 | 63,235.00 | 0.15% |
| 　 | 合计 | 43,453,693.90 | 100.00% |

具体项目明细详见附表1各分项目明细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拨付下属机构的项目资金，先由下属机构提出用款申请报告，经过审核、审批后，县住建局再支付到下属机构账户。其他日常费用报销程序基本合规，资金管理基本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善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管理制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完善报账流程、限定权限、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专项立项和预算资金申请、分配、使用，一律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对资金拨付、使用、验收实施全程监督，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进行布置安排，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限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确保专项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加强预算信息公开，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在政府网站公示了预决算信息，做到了公开透明，无暗箱操作，无监管盲区；三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实施中，严格依照招投标法，公开招投标，与中标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四是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行政成本意识，细化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专项支出，确保支出与预算有机衔接，提高预算执行力。五是积极落实反馈问题整改。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污水处理工程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0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管理层、责任人员及相关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归纳汇总。对提供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76分，被评为“合格”等级(详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重点流域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 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重点流域环境整治专项项目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下达的中央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央预算资金47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345.37万元，结余资金354.63万元，资金使用率92.45%。

2. 全县水质提标的完成，美化了环境，保障了项目单位全年经济指标的顺利完成。全年完成了立项争资1.6亿元，同比增长4.15%；招商引资0.3亿元；核定建安造价27亿元，建筑业总产值51.87亿元，同比增长27%；新报建人防工程项目4个新增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0299.20平方米，征收异地建设费202万元；商品房销售额29.8亿元，销售面积约68万平方米，同比均增长10%；自来水公司完成售水量890万吨，销售收入250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1.25%、4.16%。

（二）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的有效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全县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提升了全县水质，保证了居民用水的安全性，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水环境整治投入4000万对南县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万吨/天，将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改造为AAO+MBBR工艺后，排放标准由一级B提升到一级A。改善了鱼尾洲电排渠水质，同时减少了对藕池河东支流域污染物的排放，对藕池河东支下游地区水源地的保护和水体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投入700万元完成华阁镇河口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处理规模200吨/天，；投入2700万元完成了乡镇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新建管网23公里；投入60万元对城南双洋渠、渔尾渠黑臭水体进行治理，实施了截污。

2.通过实施该项目，从源头上修复水环境污染，不仅提升了南县的水质，而且改善了洞庭湖流域生态环境，进而修复了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系统。

3.实施该项目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精神。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经济社会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及其内在规律，推进流域经济社会与水环境相协调，探索绿色发展模式。

（三）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建设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重点流域环境整治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均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板块，对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起到了拉动支撑作用，同时该项目得到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项目持续可行。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污水处理工程管理专项资金”在项目决策上合理，实施过程中领导重视，管理较规范，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有些方面仍有不足，主要有：

**(一)项目基础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1.项目施工资料提供不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该重点流域环境整治专项项目，未提供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项目管理制度；未提供部分项目的合同、预决算及竣工验收资料；未提供一污提标改造增加的补充协议经过发改委备案登记及财评的资料。

**2.项目财务资料提供不全。**项目单位未提供拨付二级机构157.33万元的具体使用情况；未提供拨付乡镇水环境治理经费128万元的具体使用情况。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

**1.存在挤占项目资金。**根据相关规定中央预算专项资金只能用于项目的主体建设，不能用于弥补工作经费、超项目范围及项目辅助费用。工作经费、超范围项目及项目辅助费用由地方配套资金或项目单位自筹负担。其具体挤占明细如下：

**①弥补工作经费。**拨付二级机构157.33万元，根据二级机构申请该款项的报告所述，申请事由均是由于二级机构经费紧张，弥补经费不足；拨付乡镇工作经费128万元，均是弥补乡镇工作经费，该专项资金合计用于工作经费方面285.33万元。

**②超项目范围使用资金。**根据项目单位申请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是10个乡镇的配套管网工程及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10个（详见前述项目申报建设内容）。项目单位超范围使用资金用于南县县城一污提标改质2479.40万元（根据合同内容并不涉及乡镇管网建设及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县城三污四污处理厂267.47万元、黑臭水治理105.34万元、茅草街船闸下水道改造80万元、县城重点地段绿化景观修建规划编制费29万元、其他费用6.32万元（茅草街总体规划5万，专家评审费0.9万元，专家评审招待费及差旅费0.42万元），合计超范围使用资金2967.53万元。

**③支付项目辅助费用。**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辅助费用合计130.16万元（不含一污三污四污的辅助费用177.54万元）。其中，茅草街八百弓污水处理站工程设计费18万、用地补偿13.688万元、勘察费1.2万元；华阁河口东岸西岸污水处理站预算编制费4.472万元、监理费15万元；集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站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8万、环评费20万、咨询费5万元；乡镇污水管网设计咨询费24.8万元。

**2.存在跨期支付。**该专项资金有89.42万元是在2021年使用的。

**（三）部分财务审批手续不规范**。如规划评审费及用餐费报销审核单未有审核人及批示意见。

**(四)监督检查工作未到位，有待加强。**监督检查是保证预算执行的重要手段，通过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可以及时查找并督促整改专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发挥监督预算、纠偏、评价及监管职能 ，推动财政管理更加规范、科学、合理、高效。本工作专项项目资金拨付到二级机构157.33万元及下面乡镇水环境治理工作经费128万，合计资金285.33万元，未有相关监督检查。

**（五）部分项目建设滞后。**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部分财务记账凭证，截止到项目绩效评审日，三污四污的建设完成主体的80%和40%。未达到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完工进度。

**七、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基础管理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确定项目开展、审批程序，收集保管相关资料，建立项目实施台账等。

(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对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原则，准确反映项目支出情况，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三）规范财务审核报账程序，报账票据要求内容完整、手续齐全、报账及时

（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充分认识督查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开展积极有效的督查工作，可以及时了解决策执行中的情况、经验和问题。克服形式化、简单化，解决落实根本问题，积极发挥督查作用。

（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针对三污四污项目，应加强项目管理，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此页无正文）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1年6月30日**

附表1：分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金支付类别 | 金额 |
| 1 | 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质 | 主体工程 | 23,693,303.85  |
| 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质 | 造价咨询费 | 146,000.00  |
| 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质 | 评估费 | 58,800.00  |
| 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质 | 监理费 | 219,000.00  |
| 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质 | 设计费 | 292,700.00  |
| 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质 | 检测费 | 66,000.00  |
| 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质 | 绿化费 | 100,000.00  |
| 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质 | 群众补偿费 | 209,532.00  |
| 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质 | 税费 | 8,709.22  |
| 小计 | 　 | 24,794,045.07  |
| 2 | 三污四污处理厂 | 主体工程 | 2,000,000.00  |
| 三污四污处理厂 | 配套管网设计费 | 200,000.00  |
| 三污四污处理厂 | 土地调规费 | 120,000.00  |
| 三污四污处理厂 | PPP预算编制费 | 120,363.00  |
| 三污四污处理厂 | 规划评审费 | 34,320.00  |
| 三污四污处理厂 | 污水厂设计费 | 200,000.00  |
| 小计 | 　 | 2,674,683.00  |
| 3 | 茅草街水处理厂BOT项目 | 主体工程 | 4,700,000.00  |
| 4 | 华阁河口社区污水处理站 | 主体工程 | 1,500,000.00  |
| 配套管网 | 241,761.00  |
| 小计 | 　 | 1,741,761.00  |
| 5 | 茅草街八百弓污水处理站工程 | 主体工程 | 900,000.00  |
| 配套管网工程 | 900,000.00  |
| 配套管网设计费 | 130,000.00  |
| 主体工程设计费 | 50,000.00  |
| 用地补偿 | 136,880.00  |
| 勘察费 | 12,000.00  |
| 小计 | 　 | 2,128,880.00  |
| 6 | 华阁河口东岸西岸污水处理站 | 配套管网工程 | 1,050,000.00  |
| 主体工程预算编制费 | 44,720.00  |
| 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监理费 | 150,000.00  |
| 小计 | 　 | 1,244,720.00  |
| 7 | 明山头镇南剅村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工程 | 配套管网工程 | 331,600.00  |
| 8 | 黑臭水治理 | 双洋渠黑臭水治理 | 436,420.00  |
| 差旅费 | 22,880.00  |
| 电费 | 146,691.83  |
| 污水运输费 | 60,000.00  |
| 污泥托运费 | 387,434.00  |
| 小计 | 　 | 1,053,425.83  |
| 9 | 集镇及农村污水处理PPP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80,000.00  |
| 环评费 | 200,000.00  |
| 咨询费 | 50,000.00  |
| 小计 | 　 | 530,000.00  |
| 10 | 茅草街船闸下水道改造 | 管网建设工程 | 800,000.00  |
| 11 | 乡镇污水管网补短板项目设计咨询 | 咨询费 | 248,000.00  |
| 12 | 县城重点地段绿化景观修建规划编制费 | 规划编制费 | 290,000.00  |
| 13 | 水环境治理工作经费 | 麻河口黑臭水治理经费 | 250,000.00  |
| 12乡镇水环境治理工作经费 | 930,000.00  |
| 明山头镇黑臭水治理经费 | 70,000.00  |
| 厂窖城西村水环境治理 | 30,000.00  |
| 小计 | 　 | 1,280,000.00  |
| 14 | 二级机构拨款 | 自来水水环境设施（消防费用） | 280,000.00  |
| 二级机构调账 | 1,050,000.00  |
| 公用设施管理站 | 80,000.00  |
| 路灯管理所 | 50,000.00  |
| 园林绿化处 | 70,000.00  |
| 德昌公园 | 43,344.00  |
| 小计 | 　 | 1,573,344.00  |
| 15 | 其他费用 | 茅草街总体规划设计 | 50,000.00  |
| 专家评审费 | 9,000.00  |
| 专家评审差旅费 | 640.00  |
| 专家评审招待费 | 3,595.00  |
| 小计 | 　 | 63,235.00  |
| 合计 | 　 | 43,453,693.90  |